

大陸學生在基督書院就讀宗教研習課程切結書

本人_____就讀基督書院宗教研習課程，學校依據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

台灣地區許可辦法」，為本人辦理入臺許可，本人願意切實遵守以下相關事項：

- 一、入境後，一週內繳驗有蓋戳記的入臺許可證給學校的業務主管。
- 二、來臺期間，恪遵中華民國法令。
- 三、來臺期間，一律住在學校宿舍，非經移民署核准，不得外宿。
- 四、來臺期間，確實遵守學校各項規定。
- 五、不得從事與來臺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（如：打工、買賣牟利等）。
- 六、須加入學校指定的社群聯絡群組，不得將學校相關業務人員排除在朋友圈之外，以便於隨時和學校保持聯絡，並有責任確認隨時在學校指定的社群聯絡群組裡。離校在外時，明確告知在臺行程。
- 七、若發生任何意外事故，會立即和學校的業務承辦主管聯絡。
- 八、一旦經政府撤銷入境許可，須強制出境時，願限期離境，並自行負擔回程機票。
- 九、停留期間不得超過許可日期，並依限離臺。
- 十、離境前一天會以電話或網絡社群告知學校的業務承辦主管。
- 十一、配合學校規定，辦理離境及再入境之相關事項。

切結人

切結日期： 年 月 日